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44號

03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05 0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07 訴訟代理人 周郁玲

※ 黄逸哲律師

09 被 告 李文明

20 李柏彦

-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8 12 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之土地,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所為贈與之
- 15 債權行為,及於民國113年1月10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所為所有權
- 16 移轉之物權行為,均應予撤銷。
- 17 被告李柏彦應將如附表所示之土地,於民國113年1月10日以贈與
- 18 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
- 19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20 事實及理由
- 21 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 22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。
- 24 二、原告主張:被告李文明積欠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(現已與原告合併,並由原告概括承受其權利義務)房屋貸 款新臺幣(下同)258萬5,19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。 詎李文明為脫免其所積欠之債務,竟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 將就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,贈與其子 即被告李柏彦(下稱系爭債權行為),並於113年1月10日, 以贈與為原因,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為李柏彦所有(下稱系 爭物權行為,與系爭債權行為合稱系爭法律行為)。被告間

所為無償行為,使李文明整體財產減少,致原告之債權有不能受償之虞,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等規定,訴請撤銷系爭法律行為,並請求李柏彥塗銷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語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:

(一)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,有害及債權者,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;債權人依第1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,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;前條撤銷權,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,1年間不行使,或自行為時起,經過10年而消滅,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24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所定1年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,其時間經過時權利即告消滅,此項除斥期間有無經過,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,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定,以為判斷之依據(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941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又所謂債務人之行為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,係指債權人之債權,因債務人之行為,致有履行不能或困難之情形而言。

(二)經查:

- 1.原告於113年2月20日起訴請求撤銷系爭法律行為,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憑(見本院卷第11頁),距系爭法律行為未逾1年,揆諸前揭規定,原告行使撤銷訴權自尚未罹於1年之除斥期間。
- 2.原告主張其為李文明之債權人,李文明將系爭土地贈與並移轉登記予李柏彥等事實,業據其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債權憑證、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,並有系爭土地異動索引、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113年5月16日投地一字第1130003073號函暨所附登記申請資料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19至25、53、77、97至115頁),而被告對於前揭事實,均未於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,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,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- 3. 又所謂贈與係當事人約定,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 01 方,他方允受之契約(民法第406條規定參照)。被告間就 系爭土地既係以「贈與」為移轉登記原因,系爭法律行為核 屬無償行為自明,故李文明將其所有系爭土地無償移轉予李 04 柏彦,當係積極減少自身財產之行為。另參以卷附稅務資訊 連結作業查詢結果(見限制閱覽卷),李文明名下車輛及投 資之財產總額僅5,070元,雖尚有其他營利所得,然合計僅1 07 53元,實已無資力清償對於原告之前揭債務,被告所為系爭 法律行為,自有害及原告成立在前之債權,是原告依民法第 244條第1項規定訴請撤銷系爭法律行為,並依同條第4項規 10 定請求李柏彥塗銷系爭土地於113年1月10日所為之所有權移 11 轉登記,均屬有據。 12
 - 五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,訴請撤 銷被告間之系爭法律行為,並請求李柏彥將系爭土地於113 年1月10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,即回復登記為李文 明所有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本 18 文。

中 菙 113 9 18 民 或 年 月 日 19 審判長法 民事第二庭 20 官 徐奇川 曾瓊瑤 官 21 法 魏睿宏 法 官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華 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洪裕展

28 附表:

13

14

15

16

25

27

29

 編號
 土地坐落
 面積(平方公尺)
 權利範圍

 1
 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
 3,108
 全部